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暨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設置通則之規定，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如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差額部份得暫由助理教授互選充任，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應報請校長延聘校內相關系(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初審本系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 初審有關教師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解聘等事項。
三、 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評鑑、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 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 初審其他依法應行評審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初審結果，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一般議案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決議。

第八條 系教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科)主管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或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第九條 本會評審事項與委員本人、其配偶或三等內親屬相關者，委員不得參加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未立書函示証，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